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葉珊珊

電話：03-332-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706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38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2033831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33831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113年度公務人員「每月一書」暨「延伸閱讀」書目及專書優惠購書方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文官學院112年11月30日國院數字第112086003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二、文官學院為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，提升公部門閱讀風氣，已遴選113年度公務人員「每月一書」及「延伸閱讀」專書各12本，並公告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

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）。另為便利各機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及公務同仁採購旨揭專書，該學院經徵詢國內多家優質廠商，並獲同意提供公務人員優惠購書方案，各廠商優惠內容請參閱上開網站〈便民服務〉下載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